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

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4、授权期限

本事项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十二个月以内的投资品种，以一个月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投资风险小。因此，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的相关信息披露。

二、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相关风险：

(1) 收益风险。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2) 具体投资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选择 and 购买。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3)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如涉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本次拟申请股东大会审议自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为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其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可以

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